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5,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968.2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155.80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12,000万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现金管理将会受到市场、政策、流动性、不可抗力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公告》(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调整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其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本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606,514,613.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424,62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34,927.2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截至2026年5月31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105	13,474.74	47.94%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和延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在“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出发,对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建设成本。“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8,105万元,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原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建筑工程费用	19,000	17,000	19,000	17,000
设备购置费用	9,000	6,000	9,000	6,000
安装工程费	105		105	
合计	28,105	23,000	28,105	23,000

注1:以上投资金额中不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注2:以上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调整后,预计将产生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在募投项目结项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按规定进行使用安排。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前期内部功能区的调整,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后,公司对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预判不足,整个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目前,该项目处于装修、验收阶段,部分设备已经采购完毕。因此,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公司拟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12月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领域数十年,小型发电机与发电机组两大主要产品规模效应优势明显,产销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变器、机架等终端类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

同时,公司在研发方面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截至2025年年底,公司获得专利463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274项,外观专利149项。

另外,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国际市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在美国、迪拜、印尼、德国等多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越南、美国建立了生产基地。

以上优势能够助力公司始终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从而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从行业层面来看,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仍具备一定发展空间。根据QYResearch报告,2025年全球便携式发电机组销售市场规模约为196亿元,预计2032年将达到30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6%。

近几年,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场地愈加紧张,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缓解公司产能、场地压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产销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投资的可行性。

五、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合理统筹安排,确保募投项目于2026年12月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延期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使其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七、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

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9	神驰机电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 9:00-17:3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证券部(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下午17:3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举、杜春辉

2.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

3.联系电话:023-88027304

4.邮箱:dsh@senci.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鑫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亿帆制药。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安庆鑫富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至0元;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20,000万元调增至1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161.92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制药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381.85	376,965.77
负债总额	168,596.97	179,782.92
净资产	191,784.88	197,182.85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828.90	27,704.83
利润总额	34,178.49	6,127.55
净利润	31,729.34	5,397.97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2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7%,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孔德颂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4人,代表股份930,714,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3,65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2人,代表股份37,05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2人,代表股份37,05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2人,代表股份37,05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1%。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095,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1%;

反对1,442,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

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4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24%;

反对1,442,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1%;

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17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1%;

反对1,26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

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26%;

反对1,26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9%;

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320,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2%;

反对1,15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

弃权2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5,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84%;

反对1,15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10%;

弃权2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合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副总裁吕丽珍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2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2)董事、副总裁欧阳波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3)董事会秘书邵巧蓉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4)首席财务官吴汝来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5)副总裁孙玉来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6)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相关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